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 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5.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承诺,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5万股且不超过1,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14%。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承诺,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被触发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一)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1.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10,681,155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973,253,711	98.92%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983,934,866	100%

2.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4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约为60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1,155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573,711	99.53%
三、总股本	989,204,866	100%

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截至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6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5.73%。若按照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6年3月30日总资产的2.0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治理或者治理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报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分别为40%、30%、30%。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事项。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11,200股,同意公司按照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40名持有人的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洪、王嘉、谢通福、曹保华、王小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事项。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511,200股,同意公司按照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40名持有人的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洪、王嘉、谢通福、曹保华、王小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叶继德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22,758股和42,763股,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208%。拟自2026年6月10日起12个月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32,602股和11,347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	财务总监	122,758	0.0208%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763	0.0055%
合计		165,521	0.0263%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权激励减持股份(含历次分派转增)  
2. 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自资金使用需求;  
3. 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949股,不超过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	财务总监	32,602	0.0041%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权激励减持股份(含历次分派转增)  
2. 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自资金使用需求;  
3. 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949股,不超过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四、风险提示  
1. 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自资金使用需求;  
2. 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949股,不超过公司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05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省证券业协会与青海省金融网络协会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 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周二)10:00-12:00,届时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策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至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6月8日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赎回条款,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6年6月8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购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正式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建设的以下开列募投项目已于25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原“年产30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之剩余15万吨产能于2025年11月陆续开始投入运行,并于近日正式投产。该产能投产后,公司“年产25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7月22日、2023年4月26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调整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达

产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试生产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30000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的公告》《华峰化学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氨纶行业领先的集生产工艺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于一体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体系,对研发及生产中涉及的关键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述产能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未来可能受国家行政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氨纶产品的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波动性,存在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公司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 关于近期市场有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的新闻,公司特别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的订单量较少,尚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领域仍处于前期探索阶段,未来发展及订单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盈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力”)的战略合作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预计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长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取决于双方合作的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市场发展等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 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回购股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间内,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 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权益数量-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权益数量-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若持有人对应当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目标,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0。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